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
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视角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妇女视角这一非政府组织同法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许多维护妇女权利的机构都保持着战略伙伴关系，其行为的目的是在各种公立以及私立组织中，保证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平等、认知以及尊重她们的尊严。在这些自主和自由的空间里，妇女和女孩同男子一样，可以拥有学习、医疗、判断、工作、成长的权利。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是实现男女平等道路上的一大主要障碍，也是对妇女的各项人权的侵害，这些权利包括：精神、心理和身体上的完整性、拥有尊严的权利、拥有基本自由的权利、不因女性的身份而被限制自由出行的权利、安全权以及生命权。

强奸、卖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家庭暴力、工作场合和公众场合的性骚扰、强迫婚姻、所谓的“荣誉”犯罪、一夫多妻制、割阴礼以及性虐待儿童等暴力行为，是长期以来的一个父权制体系的结果，在这个体系中，男子对妇女占有绝对的主导权，不管女性多大年纪，处在怎样的社会阶层，有着怎样的性取向，来自哪里。

为消除这些侵害妇女权利的暴力行为，包括那些残疾的妇女，妇女视角斗争的主要依据如下：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社会上对待男子和妇女的一贯态度，旨在消除建立在一种已经定型的性别不平等基础上的偏见”。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规定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身体、性或心理威胁、损害或骚扰。
- 《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 条规定“各国政府应当谴责针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避免援引宗教、传统以及一些习俗的看法，来逃避履行《宣言》中规定的消除侵犯妇女暴力行为的义务。”
- 千年发展目标

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加强出生登记

在这些建议中，《儿童权利公约》强调称改变目前社会上对待儿童的惯有态度和行为，对维护儿童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公约》第 7 条指出，每个儿童都有拥有名字和国籍的权利，男孩和女孩应该在一出生就进行出生登记。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定，每年世界上有 6 000 万的儿童没有进行出生登记。这些儿童的公民身份的缺失造成了社会排斥。

在一些国家，施行一些重男轻女的法律，性别歧视禁止母亲或者为儿童进行出生登记，从而阻断了儿童接受教育和医疗卫生的权利，这些法律都阻碍了《宣言》的落实。这些母亲和儿童通常属于少数民族，居住在农村地区。暴力行为、边缘化和贫困的问题不断蔓延。

没有公民身份的女孩会面临更多的风险，她们没有接受小学教育和医疗保险的权利，被整个社会无视，连最基本的人权都被剥夺。她们成为那些从事贩卖人口的犯罪分子觊觎的目标。她们的生存遭到忽略，在国家的注册名单上找不到自己的名字。可以说是一群活死人。她们的权利被完全剥夺了。采取行动让这些不可见光的女孩生活在阳光下是非常必要的，这样才能使得很多行动项目惠泽她们，这些项目主要针对一些来自传统的、男性主导的、经济的以及地理上的原因造成的阻碍，消除这些阻碍才能保证这些女孩的安全和解放。出生就意味着任何一个人都有证明自己身份的权利。公民身份是不可或缺的，不管是在进行一些民事行为(尤其是婚姻、继承、离婚和死亡)，还是一些其他行为(注册学校、接受医疗保险、求职、获取身份，或者办理护照去其他国家旅行，以及获得居留权)。

我们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就此问题警醒世人。2013年，我们安排了一次研讨会，交流了良好做法(哥斯达黎加、塞内加尔)。

卖淫体系是性别不平等和对妇女施暴的支柱之一。这与人的尊严以及公民平等权利相违背，卖淫体系是古老的父权制的表现。

卖淫的实质是：金钱赋予了一些人在性上占有那些由于经济困难和自身性别而容易受到性剥削的妇女的一种权力。大部分卖淫的妇女都遭受过心理上暴力行为以及性虐待，这些暴力行为摧毁了她们的心理和身体的自尊。帮助她们重拾自尊至关重要。

为了消除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犯罪，必须从法律上规定禁止合法嫖娼。人的身体不是商品，不应受到任何剥削，也不应当作商品买卖。

这个禁令是教育所有儿童，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养成尊重自己和他人身体的观念基础。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大部分年轻人可以很轻易地接触到色情图片和影像，这会玷污他们的性观念，从而促进父权体系重建。所谓的色情其实是对妇女的侮辱和贬低，男子处于绝对的统治地位，妇女只处于从属地位。因此必须让大家认清卖淫的现实，改变长久以来已经定型的观念。

一些强调规章制度的国家(德国、荷兰)提交的报告向世人提出了警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不断增加，妓女的处境悲惨，非常脆弱。

色情产业的合法化导致的必然后果是嫖客行为的合法化，他们被当成性消费者，妓女没有选择的自由。这对嫖客和人贩子来说都是福音。

落实《巴勒莫议定书》中有关卖淫和贩卖人口的规定，取消针对妓女罪行的处罚，出台一些有效的政策来帮助那些想离开色情业的女性重新就业，这是根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有效方法。

父权传统和习俗导致的暴力行为

在法国，法律保护所有的女孩和妇女免受所有来自传统或者宗教的暴力行为，所有家庭一开始就灌输给女孩本国的传统习俗。一些维护女性权利的组织会警告或者采取行动强烈抵制针对女孩的两种最常见的暴力行为。

割阴礼

这种针对年轻女孩的暴力行为大多发生在居住在法国的少女身上，或者当她们父母回乡度假时候，这些少女会遭到割礼对待。

法国的法律将割礼定义为一项切除生殖器的犯罪行为：当有监护权的人(父母)进行了“切除生殖器”犯罪的时候，罪行加重：在国外进行的这些犯罪行为，在回到法国时要受到法国范围内相关法律的制裁。

由于根据法国的医疗体系的要求，在儿童较小的时候，都要定期接受医疗检查，所以很多父母在其子女长到一定年龄之后再对其进行割礼，这么做的目的就是逃避医疗检查！

包办婚姻

男孩和女孩的结婚年龄是 18 岁。但是一些父母会在不合法的情况下，为其未成年子女安排宗教婚姻，在法国，只有民事婚姻才被法律认可，民事婚姻的地位排在任何的宗教“婚姻”仪式之前。根据一些国家的习俗，很多女孩都遭遇了早婚或者早孕的问题。

妇女视角这个组织，同其他法国-非洲的战略合作伙伴一样，在维护妇女权利领域一直进行着不懈的努力，目的就是在法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女性身上，让解放、自主、男性和女性权利义务以及尊严上的平等成为现实，而不仅仅是纸上谈兵。这些组织一直致力于让“阿拉伯之春运动”不要变成女性的严冬。

这些组织要求所有《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勒莫议定书》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签字国，要禁止一切形式的侮辱、歧视妇女的暴力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女性自主“选择”或者被迫遭受的，包括那些以宗教或者传统习俗的名义进行的暴力行为。千年发展目标指出：女性所遭遇的种种困难正在代代相传，必须予以根除。